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恒妃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罰鍰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院臺訴字第108019400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之訴訟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訴願決定書於民國108年11月8日由原告之受雇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附於訴願卷宗可稽（參訴願卷第15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8年11月9日起算2個月，茲以原告設址於高雄市前金區，無在途期間之扣除，算至109年1月8日即已屆滿，原告遲至109年1月14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可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沈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